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2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清华拍卖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清华拍卖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